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松江”）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万元)	备注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集团	74948	该笔业务为松江集团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通过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名下芳湖园、盛湖园、东丽湖、华盈大厦等项目相应金额的在建工程、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6-049 号、临 2018-079 号、临 2019-036 号公告。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	5978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5-119 号、临 2018-120 号、临 2020-048 号公告。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需支付债务逾期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

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上述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公司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

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